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李秉宸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：8347
傳真：(02)23922944
電子信箱：pcee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2338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成套寢具組應如何在外包裝上標示「生產國別」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本部商業司案陳本部標準檢驗局108年10月9日經標二字第10800084801號函轉貴會108年9月20日新北寢商松字第0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織品標示基準(以下簡稱本基準)第6點第2款規定(略以)，織品之生產國別、纖維成分及洗燙處理方法應於商品本體以附縫標籤、烙印、燙印或印刷方式標示之；其為包裝商品時，並應於外包裝上標明之。是就貴會所詢，倘成套寢具組所包含之織品商品有中國大陸製及台灣製，除應分別於各織品上附縫標籤、烙印、燙印或印刷其生產國別外，其外包裝則可分開標明各織品之生產國別。
- 三、次按本基準第4點第8款規定，成套或成組之織品，可單獨成為個別商品者，不論是否由不同材質製成或分開銷售，應分別標示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。倘成套寢具組內之各織品，其生產國別、洗燙處理方法均有所不同，



抑或成套寢具組內之各織品可拆散成單獨販賣或另組成
套寢具組，則其標示應依上開說明二辦理，本部108年6
月24日經商字第10802029550號函應予補充。

正本：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商業司第3

科  108/10/23
14:48:32



訂

線